

**平安银行日添利（增强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产品代码：  
DLR17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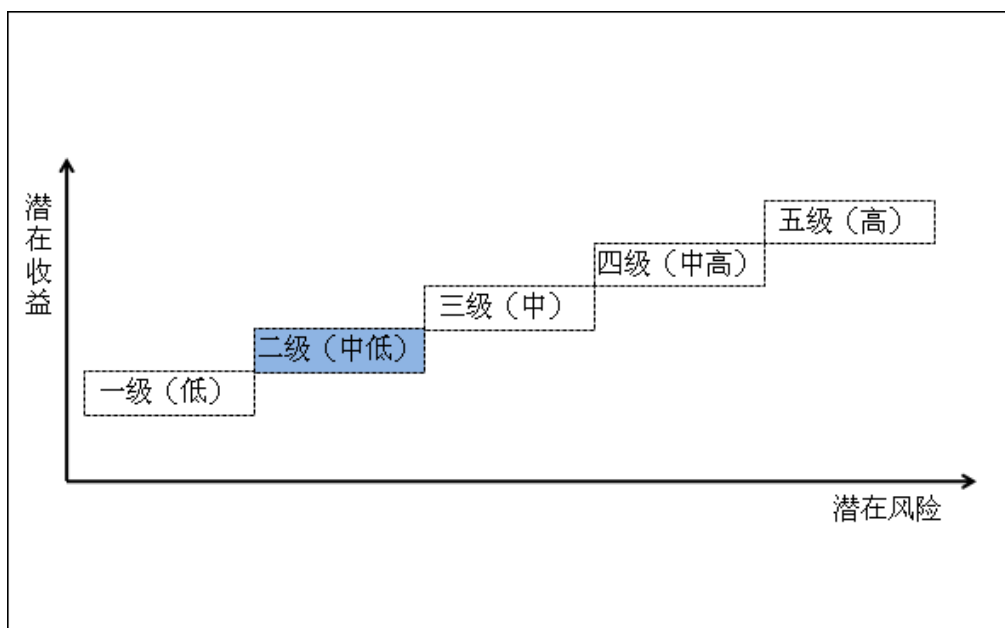
- 一、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本产品向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客户均可销售。
- 三、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平安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要求，特别提示：“本理财计划是高风险投资产品，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四、 平安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五、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日添利（增强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评级	本产品属于二级（中低）风险。（本风险评级为我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适合客户	本产品向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客户均可销售。平安银行建议：经我行风险承受度评估，评定为“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的客户适合购买本产品。
产品认购	所有符合本理财产品投资要求的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或平安银行网上银行办理认购。
产品期限	该产品将持续运作，平安银行保留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的权利，详细内容见以下“特别说明”。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当日收益率（年率）	本理财计划当日收益率根据平安银行实际资产运作情况计算。平安银行每日计算并公布理财计划上一日的理财收益率（年率）
计划发行量	1000 亿，平安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单位金额	1 元人民币为 1 份
单一客户认购上限	30000 万份
认购起点金额	投资者购买本产品起点份额为 200000 份；超出部分应为 10000 份的整数倍。

客户最低持有份额	200000 份
首期产品认购期	2017 年 01 月 24 日 - 2017 年 01 月 24 日 平安银行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产品认购期的权利。如有变动，产品实际认购期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认购期结束，停止本理财产品销售。
认购划款日	产品成立日当天
产品成立	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期并提前成立，或延长产品认购期并延迟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或延迟成立时，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如募集期内认购规模未达到计划发行量，或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成立时，则平安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本金退还至客户认购账户。
产品成立日	2017 年 01 月 24 日 如产品认购期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成立日以平安银行实际公告为准。
交易日	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可办理该理财计划的申购、赎回交易的，除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日。
节假日	公休日及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交易时段	交易日 8:30—16:00（不包括 16:00）下达申购、赎回的有效交易指令，进行资金实时扣划（划转），形成实时交易。16:00—24:00 发生的申购有效交易指令视为交易预约，次日进行资金扣划，次日计算收益，如遇节假日顺延。详细内容见以下“ <b>申购和赎回</b> ”。如有调整，以平安银行的公告为准。
有效交易指令	投资者符合本产品说明书约定且被平安银行销售渠道成功受理的申购、赎回指令。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365
收益计算方式与分配	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日计算产品收益。详细内容见以下“ <b>理财产品费用、收益测算与分配</b> ”
税款	根据中国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并依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 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产品风险-收益属性评级：二级（中低）风险型**



(本风险评级为我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 二、投资对象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委托债权、资产受益权、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类固定收益工具、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投资种类	投资比例
货币市场工具	0-90%
债券资产	0-80%
信托计划、委托债权、资产收益权、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其他资产	0-90%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在不对客户实质性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且按约公告的前提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种类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若对此有异议，可申请赎回。投资者在公告后未提出赎回申请的视同无异议，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 三、理财计划认购、申购和赎回

### 理财计划认购

1. 首次认购期：2017年01月24日 - 2017年01月24日在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或平安银行网上银行营业时间办理认购。
2. 认购撤单：认购期内允许撤单。
3. 发售对象：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类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4. 认购资金在认购划款日前冻结于客户指定账户，并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认购划款日(含)后认购资金计算理财收益。赎回日或到期日起至本金与收益到账日为还本付息清算期，还本付息清算期不计付利息。

### 申购和赎回

1. 本理财计划每交易日执行申购和赎回的有效交易指令，进行资金扣划(划转)。
2. 交易成功以执行申购和赎回的有效交易指令，并资金扣划(划转)成功为准。
3. 交易日申购或赎回的有效交易指令的执行：
  - (1) 0:00-16:00(不包括16:00)发生的申购有效交易指令视为当日申购，

当日进行资金扣划，当日计算收益。其中，8：30—16：00（不包括16：00）发生的申购有效交易指令，进行实时交易。16：00—24：00发生的申购有效交易指令视为交易预约，次日进行资金扣划，次日计算收益，如遇节假日顺延。

节假日下达的申购有效交易指令视为交易预约，节假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进行资金扣划，计算收益。

(2) 交易日0：00—16：00（不包括16：00）发生的赎回有效交易指令视为当日赎回，当日进行资金划转，当日不计算理财收益。其中，交易日8：30—16：00（不包括16：00）发生的赎回有效交易指令，资金实时划转入客户指定账户，进行实时交易。16：00—24：00发生的赎回有效交易指令视为交易预约，次日进行资金划转，次日不计算理财收益，如遇节假日顺延。

节假日下达的赎回有效交易指令视为交易预约，节假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进行资金划转，不计算理财收益。

#### 4. 金额要求：

(1) 投资者购买本产品起点份额为200000份，再次认购额、申购额以及赎回额均须为10000份或10000份的整数倍；

(2) 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部分赎回后投资持有本理财计划的实时余额不得低于200000份。

5. 全额赎回：全额赎回本理财计划份额时，投资者所有理财份额和未结转收益全部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6. 巨额赎回：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理财产品净赎回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交易日剩余份额10%，即为发生巨额赎回，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拒绝受理赎回申请。

#### 7. 赎回时的收益分配

1) 部分赎回：未结转收益不进行赎回。

2) 全额赎回：未结转收益结转成份额，连同原有份额一起赎回。

8. 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本理财计划实时余额达到理财计划规模上限，平安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计划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

### 四、理财产品费用、收益测算与分配

1. 预期年化收益率：X%，本理财计划平安银行不承诺理财本金和收益保证。

#### 2. 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及收益

(1) 渠道销售费：渠道销售费由平安银行收取，不高于0.60%（年化）。计算公式为： $\text{销售手续费} = \text{理财资金总额} \times \text{销售手续费率} \times \text{理财天数} \div 365$ 。

(2) 资产管理费：资产管理费由平安银行收取，不高于1.00%（年化）。 $\text{资产管理费} = \text{理财资金总额} \times \text{资产管理费率} \times \text{理财天数} \div 365$ 。在扣除销售手续费、资金保管费等相关费用后，理财资金运作超过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的部分作为资产管理费。

(3) 资金保管费：资金保管费由托管/保管银行收取，不高于0.20%（年化）。计算公式为： $\text{资金保管费} = \text{理财资金总额} \times \text{资金保管费率} \times \text{理财天数} \div 365$ 。

(4)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理财产品财产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

资产投资收益需优先扣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费以及上述费用后，再分配本金和收益。分配完客户本金和收益后的剩余部分为平安银行所有。

对理财本金所产生的理财收益，平安银行暂不代扣代缴税。但若依照国家法律要求或税务机关的行政命令要求缴纳收益所得税，平安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受益人承担的税费，平安银行所代缴税费将从理财计划资产中扣除。

3. 当日收益率（年率）：本理财计划当日收益率根据平安银行实际资产运作情况计算。平安银行每日计算并公布理财计划上一日的理财收益率（年率）。

4. 理财计划收益率公布时间：平安银行每日上午 9:30 之前通过“平安银行网”（即 [bank.pingan.com](http://bank.pingan.com)，下文略）公布上一日理财收益率（年率）。

#### 5. 实际收益计算公式：

1)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投资者上一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投资者当日理财计划净申购额。

2) 投资者当日理财计划净申购额=投资者当日生效的理财计划申购总额-投资者当日生效的理财计划赎回总额+当日收益结转(如有)

3)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以平安银行理财系统完成当日清算后记录的余额数据为准。

4) 投资者的当日理财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产品余额×当日收益率÷365

5) 投资者总收益=自理财计划申购日（如为发行期认购则为理财计划成立日）起至赎回日或理财计划到期日（不含该日）期间相应理财计划资金每日的当日理财收益之和。

6) 理财收益测算示例：假定理财本金为人民币 50000 元，当日理财收益率为 1.7155%（年率），则投资者当日理财收益为： $50000 \times 1.7155\% / 365 = 2.35$  元。若投资者周一赎回理财产品，此前的周六及周日为非交易日，如果周五（若周一前一交易日为周五）的收益率为 1.7155%，则周六及周日的理财收益率均按 1.7155% 计算。

####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7) 投资者每日的理财收益不计复利。

**6. 理财收益率测算方法及示例**若经管理，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按时足额回收，获得收益在扣除相关法律规定的税费、销售手续费率、资金保管费率等固定费用后：

(1) 如剩余收益率大于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与资产管理费上限之和（本产品为  $X+1\%$ ），则客户收益按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计算，平安银行收取超出的部分作为资产管理费上限 1%，扣除后收益均归客户所有；

(2) 如剩余收益率等高于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但低于  $X+1\%$ ，则客户收益按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计算，平安银行将不再收取余下部分收益为资产管理费；

(3) 如剩余收益率小于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则客户收益按剩余收益计算，平安银行将不再收取资产管理费。

(4) 如剩余收益为负时，客户将面临部分本金损失，平安银行将不再收取资产管理费。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须根据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实际回收情况在扣除相关费用后计算客户应得本金及收益；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

#### 7. 情景分析：

情景 1、假定理财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当天收益率为 3.5000%，则投资者当天理财收益为： $1,000,000 \times 3.5000\% \times 1/365 = 95.89$  元。

情景 2、假定理财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0 元，若由于市场利率波动使本产品当天收益率为 0.0000%，则投资者当天理财收益为： $1,000,000 \times 0.0000\% \times 1/365 = 0$  元。

情景 3、假定理财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0 元，若由于市场利率波动使本产品当天收益率为 -0.1000%，则投资者当天理财收益为： $1,000,000 \times (-0.1000\%) \times 1/365 = -2.74$  元。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投资者无法收回投资本金。**

## 8. 理财收益分配

1) 分配方式：采用理财收益结转成理财份额的方式进行分配。

2) 分配份额：每次理财份额分配的最小单位为 0.01 份。

3) 分配时间：每月最后一个日历日结束后分配，次一日日历日新结转份额计算理财收益。新开户不满一个月不进行结转；若客户新开户不满一个月进行全额赎回，则按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收益。

## 投资策略

### 1. 投资理念：

积极判断短期利率变动，合理安排期限，细致研究，谨慎操作，以实现本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较高收益。

1) 短期利率受到货币政策和短期资金供求等因素的影响，通过对其走势和变动的积极判断，能够优化期限配置、类属和品种配置，从而提高组合收益。

2) 通过合理期限安排，保持组合较高的流动性，既能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又能避免组合规模的变化对投资策略实施的影响。

3) 通过细致研究和谨慎操作，运用多种灵活策略，能够充分利用市场机会，不断积累投资收益。

### 2. 投资策略：

#### 1) 短期利率预期策略

短期利率预期策略是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投资策略。根据对宏观经济指标、财政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市场结构变化和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研究与分析，对未来一段时期的短期市场利率进行积极的判断，从而制定并调整组合的期限和品种配置，以适应短期市场利率的预期变化。

#### 2) 期限配置策略

根据对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确定并调整组合的平均期限。在预期短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的平均期限，以规避资本损失或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在预期短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的平均期限，以获得投资收益。

#### 3) 类属和品种配置策略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工具跨越多个市场，具有不同的流动性特征和收益特征，因此，本理财产品将研究它们的市场准入政策变化、参与主体资金供求变化、市场容量和税收政策等因素，制定并调整类属和品种配置，一方面提高组合的收益性，另一方面满足组合的流动性要求。

#### 4) 利用短期市场机会的灵活策略

由于市场分割、信息不对称、发行人信用等级意外变化等情况会造成短期内市场失衡；新股、新债发行以及年末效应等因素会使市场资金供求发生短时的失衡。这种失衡将带来一定市场机会。通过分析短期市场机会发生的动因，研究其中的规律，据此调整组合配置，改进操作方法，积极利用市场机会获得投资收益。

在上述投资策略实施的过程中，本理财产品特别重视风险控制，通过平均到期期限、组合的分散程度、个券信用等级等指标的严格控制，保证理财资金风险得到良好的控制。

### 3. 具体品种的选择：

具有下列一项或多项特征的证券或回购是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对象：

- (1) 在相似到期期限和信用等级下，收益率较高的债券、票据或债券回购；
- (2) 相似条件下，流动性较高的债券、票据；
- (3) 相似条件下，交易对手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票据或债券回购。

#### 4. 组合监控与调整:

投资经理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结合理财份额申购和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情况,每日对组合的风险和流动性进行监控,确保理财计划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维持在合理水平,确保组合的流动性能够满足投资者的赎回要求。

#### 特别说明

1. 平安银行每日通过“平安银行网”公布上一日理财收益率(年率)。

2. 投资者可登陆“平安银行网”查询产品信息;或自行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查询产品份额与待结转收益。

3. 如果平安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则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在“平安银行网”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投资者。

4. 在产品存续期内,平安银行对交易时段、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的,将提前3个工作日以“平安银行网”以及平安银行指定的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5. 在产品存续期内,平安银行对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的,将提前3个工作日以“平安银行网”以及平安银行指定的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五、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理财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应该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风险揭示内容详见《平安银行日添利(增强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蕴含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根据中国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应税收入,计算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由此,可能导致部分理财产品可分配收益略有减少。如后续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进行调整,管理人将及时根据所涉及的税收政策作出相应调整。

#### 六、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披露将通过平安银行认为适当的方式、地点进行。银行、投资者同意理财资产报告无需审计。如监管机构认为需要审计,相关审计费用由理财资产承担。

本产品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和时间规定等详见《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查阅相关产品信息。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由于投资者原因导致平安银行终止双方理财关系的情形

(1) 若因投资者原因导致扣款失败,则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失败。

(2) 若投资者的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或者采取其它限制权利的措施,则视同投资者违约,平安银行有权自扣划或采取其它限制权利的措施之日起终止与该投资者对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关系,投资者应自行承担违约导致的损失,如因此造成平安银行损失,投资者应赔偿平安银行损失。

(3) 由于投资者原因导致,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平安银行认定必须终止与该投资者对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关系的其他情形。

2、理财产品合同违约

(1)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以本理财资金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理财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投

投资者违反本理财计划合约，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2) 若投资者发生违约，给本期理财产品或本期理财产品下的其他投资者、银行或/及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均由违约投资者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平安银行有权代表本期理财计划向责任方依法追偿，追偿所得在扣除追偿费用后计入本期理财产品资产。

(3) 理财产品合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行业规则。合约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解决。

## 八、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合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合约》不同之处，以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个人投资者发售。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了解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若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平安银行各营业网点理财经理咨询。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其他收益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平安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额外收益承诺。

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本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由平安银行负责解释。

---

本产品投资人已阅读并领取《平安银行日添利（增强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共7页，充分了解本产品的收益和风险，自愿购买。

投资人签字：

日期：